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名称：李玉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 11 号楼 4 层 107 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林琴（注册号：3420150045）

朱洋（注册号：3420160021）

估价报告编号：华瑞估报字[2019]010062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我对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 11 号楼 4 层 107 室住宅用房地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并结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详实的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等估价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收益法等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对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和影响其房地产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现将估价情况摘述如下：

产权概况：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李玉红，产权证号：京（2016）延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2109 号，规划用途：住宅，结构类型：混合，建筑面积：107.18 m²，总层数：6，所在层：4 层，建成时间：未记载约 2004 年。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司法鉴定（确定第一次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19 年 11 月 05 日，即委托方委托之日

估价结果：（计价币种：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估价项目	房屋用途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m ²)	评估总价 (元)	备注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 11 号楼 4 层 107 室	住宅	4/6	107.18	13,500.00	1,446,930.00	
合计	—	—	107.18	—	1,446,930.00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有关说明.....	12
附件.....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朱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七、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韩林琴	3420150045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朱洋	342016002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或估价对象为一整体物业中的局部，公共配套设施、水、电、气、热、空调供应及人流、物流交通均与整体物业为不可分割的一体，因此，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气、热、空调供应及道路交通使用的权益为假设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04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我公司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查勘时，房屋产权人始终未到，没有人开门，因此无法进入住宅用房进行室内查勘。根据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房屋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按照一般装修标准进行测算，若有调整，则本

估价结果随之调整。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1 月 05 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07 日，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2）本次估价中，估价对象的瑕疵将作为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但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权、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未考虑司法及行政查封、限制使用等人为因素导致的不可持续使用对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地震、火灾、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可持续使用对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委托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原件，估价师根据其提供的有关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估价限制条件

1、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等情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

2、本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房地产价值，未考虑价值时点以后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布局、设备安装和装修变化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三、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使用说明

1、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2、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和估价对象及其运营企业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包含估价对象的房产、房产内部装修价值和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

值，但不包含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相关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一定条件和环境下得出的结果只适用于特定的时期。因此，本次估价的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下的价值，不能将该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在其他时点下的价值；同时本估价报告的应用必须在本报告所确定的应用有效期内。

6、在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致使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估价对象本身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且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有效期应当不超过半年。估价委托人如继续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的时间超出上述应用有效期，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7、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本报告由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9、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
单位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
联系电话：010-6111500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2]07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200734985136M
营业期限：2002年08月15日至2023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程群
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306室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司法鉴定（确定第一次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界定

估价对象为李玉红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11号楼4层107室住宅用房房屋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和室内不可移动装潢价值。

（二）估价对象概况

1、估价对象位置

估价对象是指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11号楼4层107室住宅用房。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A、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 （1）名称：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11号楼4层107室住宅房地产；
- （2）四至：详见位置图；
- （3）用途：住宅；

- (4) 形状：为较规则多边形；
- (5) 地势：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地势较平坦；

B、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 (1) 名称及坐落：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 11 号楼 4 层 107 室住宅用房；
- (2) 规模：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07.18 m²；
- (3) 房屋用途：住宅用房；
- (4) 建筑结构及层数：混合结构，总层数 6 层；
- (5) 楼宇位置：估价对象位于 4 层。
- (6) 建成时间：未登记约 2004 年；
- (7) 外部装饰装修情况：估价对象外墙高级涂料；
- (8) 内部装修情况：

因无法进入室内查勘，根据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房屋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按照一般装修标准进行测算；

- (9) 设备设施：

设施：水、电齐全

- (10) 使用及维护状况：目前为在空置状态，维护状况一般；
- (11) 完损状态：无明显的损毁状况，现状良好，使用正常，属完好房。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详见附件：估价对象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和景观照片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A、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不动产权证》未记载详细情况；

B、建筑物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记载显示：

- (1) 房屋所有权状况：房屋所有权人为李玉红；
- (2) 出租或占有情况：空置中；
- (3) 其他特殊情况：无记载。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权属清晰，对市场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五、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05 日，即委托方委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不应受外界不合理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要尽可能地减少估价人员的主观意志对估价过程和估价结论的影响。房地产估价并非由估价人员主观地确定市场价值，而是客观地反映市场价值的形成过程和结果。房地产估价应力求客观、准确、合理地模拟市场的价格形成过程将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反映出来。公正，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不偏袒当事人的某一方，特别是不可有意无意地偏向估价委托人。

（二）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循合法原则，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方式。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使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达到最高最佳使用状态。

（四）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自然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每一个价格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时间。这一具体时间（价值时点）通常是由估价目的决定的。

（五）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

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房地产市场价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替代原则是比较法的理论基础。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委托函；
- 2、《不动产权证》；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状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取适当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一）适用的估价方法

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司法鉴定（确定第一次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及规划用途均为住宅用房，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案例及市场租赁案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人员对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

（二）不适用的估价方法

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且估价对象为住宅房，不能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另外，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无后续开发成本，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三）综合分析确定最终估价结果

通过两种不同的估价技术路线，分别得到估价对象的评估单价，经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导致差异的原因后，结合当前同类市场实际和估价师经验，分别确定两种方法结果的影响权重或对不适宜的方法进行取舍，最终得到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考虑，最终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项目	房屋用途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 m ²)	评估总价 (元)	备注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南侧 11 号楼 4 层 107 室	住宅	4/6	107.18	13,500.00	1,446,930.00	
合计	—	—	107.18	—	1,446,930.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注册号 3420150045	签名日期
韩林琴	3420150045	韩林琴	2019年11月18日
朱洋	3420160021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注册号 3420160021	2019年11月18日
朱洋		朱洋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四、有关说明

1、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


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显示出来。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
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关于估价对象权属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登记机关将在办理转让、拍卖、抵押登记时予以确认，权属有瑕疵的依法不
能办理相关手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点。

3、本估价报告

正本一式六份，其中五份交由估价委托人使用，一份为本公司留档，除此以
外的任何形式的非正本均无使用效力。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 1、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委托函
- 2、《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3、其他相关资料
- 4、现场勘查表
- 5、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和景观照片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